

829  
2019 7 17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 继续教育平台应用和推广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部署，着力减轻经营负担、改善从业环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稳定和谐、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7〕141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道路货运驾驶员免费网络继续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63号）要求，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开发建设了陕西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平台，为全省普货驾驶员提供免费网络继续教育服务。经过前期测试运行，现决定于8月1日起在全省正式启用，请认真做好推广和应用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功能简介

陕西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平台是通过互联网

信息化手段，为持有陕西省境内颁发的普通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提供免费、便利、优质的普通货运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在强化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提升驾驶员整体素质、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的同时，进一步减轻货运驾驶员负担，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 二、使用说明

(一)使用权限。陕西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平台分为普通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学习和管理部门继续教育业务审核两种功能使用权限。

(二)下载途径。陕西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平台手机 APP 学习分为 IOS 版、安卓版。手机下载可通过扫描陕西普通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 APP 下载二维码、微信学习服务公众号二维码或电脑登录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门户网（网址：<http://www.sxsjttygj.gov.cn/>）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初次注册只支持安卓系统手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手机进行登录学习。

(三)业务管理。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完成免费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后，可持从业资格证、身份证在所属业务窗口办理继续教育审核签章。业务办理人员根据从业资格证、身份证信息登录“陕西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sxmf.chdriver.com>）或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xsjttygj.gov.cn/>）快捷链接窗口，对其学习日志、结业证和抓拍照片进行查验核对，核对无误的予

以办理“道路普通货运继续教育”签章业务。学习日志、结业证模块内容记录支持打印功能，根据业务实际，可自行打印进行存档备案。

### 三、相关要求

(一)推广应用陕西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平台是我省交通运输系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10件实事之一，是惠民便民服务和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督导，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减轻普通货运驾驶员负担，增强货车驾驶员获得感和归属感。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在业务办理大厅、服务窗口、货运企业、驾培机构等行业源头一线，印制张贴推广应用政策文件和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注册学习指南”、下载二维码，同时采用发送短信或微信、门户网站告示等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将免费继续教育信息告知广大从业人员，营造良好社会宣传氛围。免费网络继续教育上线后，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继续教育方式。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熟悉平台查验核对等功能，熟练操作，规范操作流程，严把继续教育审核关。业务管理登录账号由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统一发放，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辖区继续教育审核签章业务需求，请于7月18日前以市为单位统一领取开通业务管理登录账号。并于7月25日前完成辖区业务管理登录账号配发工作，确

保推广和应用工作顺利衔接。

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薛江成 029—87325935

技术支持服务单位：028-85579934，冯波 18666992762

附件：1. 注册学习指南

2. 业务管理操作手册

